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森林公安快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833-GXXY

采 购 人：柳州市森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森林公安快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833-GXXY

2. 项目名称：森林公安快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186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186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森林公安快检实验室设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止；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注：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②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③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森林公安局

地址：柳州市北外环路 19 号

联系人：韦斌

联系电话：0772-3022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联系人：陈俊

电话/传真：0772-2522293

4. 监督部门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2-2830320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要求
1	拉曼集成多功能生化检测仪	1台	1、主要功能 ▲检测仪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无市电使用），箱体内部一体化硬件集成（非单独放置）多通道拉曼光谱模块、多通道光度计模块（分光光度法）、多通道胶体金检测模块、核辐射计数模块，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 2、主机 ▲（1）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

		<p>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主机箱符合 IP67、抗振、高低温和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p> <p>◆（2）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math>45 \times 35 \times 20\text{cm}</math>；重量：<math><10\text{kg}</math>；</p> <p>◆（3）控制系统：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唯一数字终端，内存<math>\geq 6\text{G}</math>，硬盘<math>\geq 128\text{G}</math>，屏幕<math>\geq 8</math>英寸，该数字终端可现场快速取出并方便更换为内网终端，屏幕角度可连续调节，可避免反光；</p> <p>▲（4）所有模块检测池均采用全自动转盘式设计。</p> <p>3、拉曼模块</p> <p>▲（1）检测池：检测孔<math>> 8</math>个，可自动完成 8 孔同时检测 8 个样品，并内置校准模块；</p> <p>◆（2）光谱仪性能：具备两个检测波长；第一光源波长：<math>785 \pm 0.02\text{nm}</math>，光谱范围：<math>100 \sim 3300 \text{ cm}^{-1}</math>，激光功率：<math>0 \sim 500 \text{ mW}</math>连续可调，光谱分辨率：<math>\leq 8 \text{ cm}^{-1}</math>（全波段不少于 4 个点），频移重复性：<math>< 0.5 \text{ cm}^{-1}</math>，频移示值误差：<math>< 0.6 \text{ cm}^{-1}</math>，信噪比：<math>\geq 800:1</math>；第二光源波长：<math>540\text{nm} \pm 1\text{nm}</math>；</p> <p>（3）失效预警：检测过程如遇试剂失效，可及时提示。</p> <p>4、光度计检测模块</p> <p>◆（1）检测池：检测孔<math>\geq 10</math>个，可实现 10 孔同时检测 10 个样品；</p> <p>◆（2）光源波长：每个检测池光源波长<math>\geq 7</math>个，包含 400~800nm 波段；</p> <p>（3）对于罕见样品的定量检测可通过 AI2.0 建立标准曲线模型进行分析，得到更精确的检测结果。</p> <p>5、胶体金检测模块</p> <p>◆（1）检测池：检测孔<math>> 6</math>个，支持单卡、二联卡、三联卡，可适用于免疫拉曼检测卡，签订合同前需测试合格；</p> <p>（2）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p> <p>（3）辅助光源：分布式双光源，具备荧光检测光源和常规检测光源。</p>
--	--	--

		<p>6、核辐射模块（一体内嵌式）</p> <p>（1）模块硬件嵌入在主机面板内，计数管直径 10mm，起始电压 <350V，最小坪长 80v，可探测 20mR/h~120mR/h 的 γ 射线及 100~1800 脱变数/分·厘米² 的 β 射线；</p> <p>（2）软件端兼容辐射测量功能，所有页面无需操作即可实时显示核辐射计数数值。</p> <p>7、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1）自动匹配：样品放入检测池中自动匹配对应检测方法且无需选择项目即可自动完成一键检测；</p> <p>（2）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3）运行环境：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安全性高，可对接公安内网；</p> <p>（4）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p> <p>（5）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p> <p>（6）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7）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p> <p>①样品采集 APP：具备样品信息采集、样品记录列表、LBS 地理定位、商品条码信息识别、样品二维码生成、RFID 芯片快速记录和查找样品；</p> <p>②数据看板：各地区采样、快检和设备统计、地图统计展示检测数据、采样检出率统计、近 7 日内全区采样结果趋势统计、设备数量和检测数量统计；</p> <p>③业务监管：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样品数量和统计、样品检测结果统计、各区域检测和法检数据统计；</p> <p>④检测管理：新增样品记录、搜索样品记录、新增试剂和设备检测记录、检测记录查看；</p> <p>⑤实验室管理：查看实验室详情和设备列表、查看检测次数和阳性率；</p> <p>⑥整机使用唯一检测软件控制所有检测模块，降低学习成本，操作简便。</p>
--	--	---

		<p>8、云数据系统</p> <p>(1) 检测记录管理：支持从云端查看检测记录、导出检测报告；</p> <p>(2) 检测数据导出：支持从云端导出原始检测数据；</p> <p>(3) 模型算法：支持通过云计算实现机器学习模型算法；</p> <p>(4)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配置数据库和参数调整等操作，实现对检测功能的远程管理和控制；</p> <p>(5) 软件升级：支持联网自动升级；</p> <p>9、数据库</p> <p>(1) 数据库项目：</p> <p>①假药劣药：双氯酚酸钠、氨基比林、吡罗昔康等风湿止痛类假药中非法添加；盐酸氨溴索、可待因、右美沙芬等止咳平喘类假药中非法添加；盐酸丁卡因、利多卡因、苯佐卡因等麻药类假药中非法添加；</p> <p>②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类、达泊西汀等抗疲劳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等减肥类非法添加；地西洋、三唑仑等安神类非法添加；盐酸可乐定、硝苯地平、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等降三高类非法添加；</p> <p>③食品：非食用化学物质：甲醛、硼砂、吊白块、三聚氰胺、乌洛托品、罗丹明 B 等工业染料、罂粟壳等非食用化学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明矾、二氧化硫、糖精钠等甜味剂、柠檬黄等色素；农药残留：毒死蜱、甲基对硫磷、乐果等有机磷农药；百草枯、敌草快等除草剂；福美双等杀菌剂；氟胺氰菊酯和三氯杀螨醇等其他农药残留；兽药及抗生素残留：孔雀石绿类、瘦肉精、硝基呋喃、磺胺、四环素等抗生素；理化指标：余氯、氨基酸态氮、茶多酚等；毒物：百草枯、溴敌隆、氰化钾、亚硝酸盐、大隆、剧毒农药等；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呕吐毒素等；</p> <p>④精麻类药物：常见毒品成分（氯胺酮、甲基苯丙胺等）、合成大麻素类、芬太尼类等；</p> <p>◆ (2) 表面增强拉曼光谱试剂：测试试剂需满足 18 个月有效期，RSD≤5%；</p>
--	--	---

2	全光谱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	<p>1、主要功能</p> <p>▲检测仪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无市电使用)，箱体内部一体化硬件集成(非单独放置)多通道全光谱模块(分光光度法)、胶体金检测模块，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主机</p> <p>▲外观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主机箱符合 IP67、抗振、高低温和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p> <p>◆(1)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45×35×20cm；重量：<10kg；</p> <p>(2) 控制系统：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数字终端，内存≥6G，硬盘≥128G，屏幕≥8英寸，唯一数字终端可现场快速取出并方便更换为内网终端。</p> <p>3、全光谱检测模块</p> <p>◆(1) 检测池：检测孔≥15个，可实现15孔同时检测15个样品；</p> <p>(2) 波长扫描范围：330~850nm；</p> <p>(3) 波长重复性：≤0.5nm；</p> <p>(4) 透射比示值误差：+0.8%；</p> <p>(5) 透射比重复性：≤0.4%；</p> <p>(6) 透射比准确性：≤±0.5%(T)；</p> <p>(7) 曝光时间：1~65ms；</p> <p>(8) 杂散光：≤0.5%；</p> <p>(9) 光源：采用单一连续波长光源；</p> <p>(10) 光谱仪：采用高灵敏光栅光谱仪，核心单色器部分无运动部件，稳定可靠，采用 CCD 探测器实现瞬时全光谱扫描；</p> <p>(11) 检测池采用全自动转盘式设计。</p> <p>4、胶体金检测模块</p> <p>(1) 检测孔：支持单卡、裸条检测；</p> <p>(2) 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软件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p>
---	------------	-----	--

		<p>(3) 辅助光源：分布式光源；</p> <p>(4) 检测模式：采用高分辨率二维成像技术。</p> <p>5、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1)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2) 运行环境：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安全性高，可对接公安内网；</p> <p>(3) 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p> <p>(4) 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p> <p>(5) 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6) 整机使用唯一检测软件控制所有检测模块，降低学习成本，操作简便。</p> <p>6、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p> <p>(1) 样品采集 APP：具备样品信息采集、样品记录列表、LBS 地理定位、商品条码信息识别、样品二维码生成、RFID 芯片快速记录和查找样品；</p> <p>(2) 数据看板：各地区采样、快检和设备统计、地图统计展示检测数据、采样检出率统计、近 7 日内全区采样结果趋势统计、设备数量和检测数量统计；</p> <p>(3) 业务监管：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样品数量和统计、样品检测结果统计、各区域检测和法检数据统计；</p> <p>(4) 检测管理：新增样品记录、搜索样品记录、新增试剂和设备检测记录、检测记录查看；</p> <p>(5) 实验室管理：查看实验室详情和设备列表、查看检测次数和阳性率。</p> <p>7、检测能力</p> <p>(1) 假药劣药：糖皮质激素、双氯芬酸钠、氨基比林、吲哚美辛、吡罗昔康、布洛芬、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酚酞、可乐定、硝苯地平、苯巴比妥等；</p> <p>(2) 非食用化学物质类：甲醛、硼砂、吊白块、罂粟壳等；</p> <p>(3) 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明矾、二氧化硫、糖精钠等；</p> <p>(4) 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氟胺氰菊酯和三氯</p>
--	--	--

			<p>杀螨醇、腐霉利、氟虫腈等；</p> <p>(5) 理化指标：余氯、氨基酸态氮、茶多酚等；</p> <p>(6) 真菌毒素类 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呕吐毒素等；</p> <p>(7) 兽药和抗生素：孔雀石绿、瘦肉精、硝基呋喃、磺胺、四环素、喹诺酮等；</p> <p>(8) 化妆品：铅、汞、喹诺酮、甲硝唑、糖皮质激素等；</p> <p>(9) 毒品类：芬太尼、甲基苯丙胺、吗啡、海洛因、氯胺酮、甲卡西酮等；</p> <p>(10) 毒物类：百草枯、敌草快、毒鼠强、氟乙酰胺等。</p>
3	恒温荧光检测仪	1 台	<p>▲1、主要功能</p> <p>检测仪器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一体化集成生物毒性检测和恒温荧光检测功能，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主机</p> <p>▲（1）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主机箱符合 IP67、抗振、高低温和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p> <p>◆（2）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math>45 \times 35 \times 25 \text{ cm}</math>; 重量：<math>< 10 \text{ kg}</math>;</p> <p>（3）控制系统：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机内置唯一数字终端，内存$\geq 6 \text{ G}$，硬盘$\geq 128 \text{ G}$，屏幕≥ 10 英寸，该数字终端可现场快速取出并方便更换为内网终端，屏幕角度可连续调节，可避免反光；</p> <p>◆（4）检测池：检测孔≥ 12 个；</p> <p>（5）恒温荧光检测模块采用恒温荧光 PCR 技术，控温精度：$\pm 0.2 \text{ }^\circ\text{C}$；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 $90 \text{ }^\circ\text{C}$；温度准确度测定值与设置温度差值：$\leq \pm 0.4 \text{ }^\circ\text{C}$；升温速度：$\geq 0.5 \text{ }^\circ\text{C/s}$；反应时间：60 分钟，过程监控，最快 20 分钟内判定阳性结果，60 分钟内判定阴性结果；</p> <p>▲（6）生物毒性检测模块采用全细胞生物传感器技术，可针对样品中污染物的四种毒性进行检测，包括急性毒性、遗传毒性、蛋白损伤和氧化损伤；</p>

		<p>(7) 检测试剂：一管式检测试剂。</p> <p>3、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1)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2) 运行环境：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p> <p>(3) 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p> <p>(4) 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p> <p>(5) 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6) 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p> <p>①样品采集 APP：具备样品信息采集、样品记录列表、LBS 地理定位、商品条码信息识别、样品二维码生成、RFID 芯片快速记录和查找样品；</p> <p>②数据看板：各地区采样、快检和设备统计、地图统计展示检测数据、采样检出率统计、近 7 日内全区采样结果趋势统计、设备数量和检测数量统计；</p> <p>③业务监管：恒温荧光检测仪实时上传、样品数量和统计、样品检测结果统计、各区域检测和法检数据统计；</p> <p>④检测管理：新增样品记录、搜索样品记录、新增试剂和设备检测记录、检测记录查看；</p> <p>⑤实验室管理：查看实验室详情和设备列表、查看恒温荧光检测仪检测次数和阳性率。</p> <p>4、检测项目：</p> <p>(1) 物种鉴定（掺假肉）：猪源性成分、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鸡源性、鸭源性、鹅源性、马、驴源性、狐狸源性、狗源性成分、鼠源性成分等；</p> <p>(2) 致病微生物：沙门氏菌、创伤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志贺氏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157、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霍乱弧菌、霍乱弧菌 01 型、霍乱弧菌 0139 型、铜绿假单胞菌、阪崎肠杆菌、枯草芽孢杆菌、蜡样芽胞杆菌、嗜肺军团菌、空肠弯曲菌、溶藻弧菌、河流弧菌、拟态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温和气单胞菌、迟缓爱德华氏菌、海豚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诺如病毒 G I 型 RNA、诺如病毒 G II 型 RNA 等。</p>
--	--	---

4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台	<p>1、主要功能： 光谱仪采用手持式设计，可现场实现环境中重金属元素的实时检测，可用于快速检测土壤中汞、镉、铅、铜、铬、砷、镍、锌等，适用于公安食药环侦等使用需求。</p> <p>2、主机：</p> <p>(1) 尺寸：$\leq 254 \times 91 \times 319 \text{mm}$；</p> <p>(2) 重量尺寸：重量$\leq 1.7 \text{kg}$（含电池）；</p> <p>(3) 激发源：大功率高性能 X 射线管；</p> <p>(4) 探测器：高灵敏度 SDD 探测器；</p> <p>(5) 准直器：特殊防辐射材料准直器，无滤光片，省去切换时间，软件扣除本底干扰；</p> <p>(6) 数据处理分析：远程操控系统，基于国产正版操作系统的手机端都可以通过软件操作仪器，实现数据多平台同步；</p> <p>(7) 供电：可充电锂电池，标配 6800mAh, 电压：7.2V；可持续工作达 8 时；仪器具有热插拔功能，延时断电，更换电池是无需关机，电池自带电量显示；</p> <p>(8) 摄像头：内置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功能，可对被测物进行拍照，方便管理；</p> <p>2.9. 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5 寸触摸屏，分辨率 1080×720；</p> <p>(9) 外形设计：一体化机身设计，坚固、防水防尘及防冻，有效防振，适应潮湿或低温等野外环境使用；</p> <p>(10) 安全性：仪器侧边测量值$\leq 0.2 \mu \text{Sv/h}$（扣除本底后）；</p> <p>(11) 测试环境条件：温度$-20 \sim +60^\circ \text{C}$，湿度$< 90\% \text{RH}$；</p> <p>(12) 分析元素：Ti、Ba、Cr、Mn、Fe、Co、Ni、Cu、Zn、Hg、As、Se、Au、Br、Pb、Bi、Rb、Sr、Zr、Mo、Ag、Cd、Sn、Sb 等元素；</p> <p>▲ (13) 仪器稳定性：仪器经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恒定湿热、振动、冲击、自由跌落、IP20 等稳定性测试。</p>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台	<p>1、主要功能</p> <p>检测仪器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无市电使用），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主机</p> <p>▲（1）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主机箱符合 IP67、抗振、高低温和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p> <p>◆（2）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math>45 \times 40 \times 25 \text{ cm}</math>；重量：<math>< 8 \text{ kg}</math>；</p> <p>（3）控制系统：控制系统：一体内置数字终端，2+8GB 内存储存，屏幕 ≥ 10 英寸；</p> <p>3、光电比色检测模块</p> <p>◆（1）检测池：检测孔 ≥ 20 个，可实现 20 孔同时检测 20 个样品；</p> <p>◆（2）光源波长：每个检测孔光源波长 ≥ 7 个。</p> <p>4、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1）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2）运行环境：国产正版操作系统；</p> <p>（3）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p> <p>（4）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p> <p>（5）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6）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p> <p>①样品采集 APP：具备样品信息采集、样品记录列表、LBS 地理定位、商品条码信息识别、样品二维码生成、RFID 芯片快速记录和查找样品；</p> <p>②数据看板：各地区采样、快检和设备统计、地图统计展示检测数据、采样检出率统计、近 7 日内全区采样结果趋势统计、设备数量和检测数量统计；</p> <p>③业务监管：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样品数量和统计、样品检测结果统计、各区域检测和法检数据统计；</p> <p>④检测管理：新增样品记录、搜索样品记录、新增试剂和设备检测记录、检测记录查看；</p> <p>⑤实验室管理：查看实验室详情和设备列表、查看检测次数和阳性率。</p>
--	--	--

			<p>5、云数据系统</p> <p>(1) 检测记录管理：支持从云端查看检测记录、导出检测报告；</p> <p>(2) 检测数据导出：支持从云端导出原始检测数据；</p> <p>(3) 模型算法：支持通过云计算实现机器学习模型算法；</p> <p>(4)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配置数据库和参数调整等操作，实现对检测功能的远程管理和控制；</p> <p>(5) 软件升级：支持联网自动升级。</p> <p>6、检测项目</p> <p>(1) 水质理化指标：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类、磷、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余氯、浊度等；</p> <p>(2) 重金属：镉、铬、汞、锰、镍、铅、铁、铜、锌等。</p>
6	双模块电化学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1 台	<p>1、主要功能</p> <p>检测仪器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仪器集成丝网印刷电极和固定三电极体系，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主机</p> <p>▲ (1) 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主机箱符合 IP67、抗振、高低温和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p> <p>◆ (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45×40×25 cm；重量：<10kg；</p> <p>(3) 控制系统：采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数字终端，不小于 2+8GB 内存储存，屏幕≥10 英寸。</p> <p>3、固定三电极模块</p> <p>▲ (1) 采用三电极体系，包含工作电极、参比电极、对电极等；</p> <p>(2) 相比于传统的双电极体系，具备抗电流干扰能力，降低极化效应，确保工作电极的电位稳定性；</p> <p>(3) 集成微型电化学混匀器：配备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p> <p>4、丝网印刷电化学模块</p> <p>▲ (1) 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提高检测速度；</p> <p>(2) 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 5 分钟；单种重</p>

		<p>金属检测时间最低 30 秒；</p> <p>(3) 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检测仪配备一路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传感器接头可翻转活动，方便传感器插入；</p> <p>(4) 检测项目：铅、镉、汞、砷、铜、锌、铬、锰、镍、硒等等；</p> <p>(5) 仪器检测方法需经过方法准确性检验。</p> <p>5、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1)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2) 运行环境：国产正版操作系统；</p> <p>(3) 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p> <p>(4) 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p> <p>(5) 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6、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p> <p>(1) 样品采集 APP：具备样品信息采集、样品记录列表、LBS 地理定位、商品条码信息识别、样品二维码生成、RFID 芯片快速记录和查找样品；</p> <p>(2) 数据看板：各地区采样、快检和设备统计、地图统计展示检测数据、采样检出率统计、近 7 日内全区采样结果趋势统计、设备数量和检测数量统计；</p> <p>(3) 业务监管：多参数水质及重金属分析仪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样品数量和统计、样品检测结果统计、各区域检测和法检数据统计；</p> <p>(4) 检测管理：新增样品记录、搜索样品记录、新增试剂和设备检测记录、检测记录查看；</p> <p>(5) 实验室管理：查看实验室详情和设备列表、查看多参数水质及重金属分析仪检测次数和阳性率。</p>
7	现场勘察化 验箱（食品 药品）	<p>1 套</p> <p>所有箱组具备内置数字化近场通讯技术，可自动记录典型试剂、耗材和设备的数量和统计，并可实时上传仪器信息管理系统。箱组耗材具备在线登记和使用记录系统，可准备记录存量。</p> <p>1、食品安全：</p>

			<p>(1) 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2) 氯霉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3) 孔雀石绿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4) 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5) 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6) 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1盒；</p> <p>(7)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1盒；</p> <p>(8) 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1盒；</p> <p>(9)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1盒；</p> <p>(10)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次/1盒；</p> <p>(11) 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0次/1盒。</p> <p>2、保健品安全：</p> <p>(1) 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2) 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3) 西布曲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4) 糖皮质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5) 酚酞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6) 布洛芬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7) 双氯芬酸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8) 对乙酰氨基酚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9) 褪黑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10) 双胍类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次/1盒。</p> <p>3、化妆品安全：</p> <p>(1) 化妆品中铅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2) 化妆品中汞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3) 化妆品中丙酸氯倍他索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1盒。</p> <p>4、箱体：</p> <p>(1) 铝合金箱 黑色/1个；</p> <p>(2) RFID 标识/1个。</p>
8	现场勘验防护箱	1套	<p>所有箱组具备内置数字化近场通讯技术，可自动记录典型试剂、耗材和设备的数量和信息，并可实时上传仪器信息管理系统。箱组耗材具备在线登记和使用记录系统，可准备记录存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护目镜 防飞溅，耐腐蚀/2 副； 2、防毒面具 可替换滤芯，防护有机气体及蒸汽/2 套；滤芯/1 套 10 个； 3、防护口罩 挂耳式，KN90 及以上防护等级/2 个； 4、防护面罩 一次性，高透光、不起雾/2 个； 5、安全防护服 一次性，连体式/2 件； 6、防护手套 丁腈防腐蚀/2 副； 7、防菌靴套 一次性，防菌靴套/2 双； 8、防护靴 耐酸碱，防滑耐磨，防砸/2 双； 9、消毒剂 按压免洗消毒剂/1 瓶； 10、防护工具箱 铝合金/1 个； 11、RFID 标识/1 个；
9	现场勘验采样箱（土壤）	1 套	<p>所有箱组具备内置数字化近场通讯技术，可自动记录典型试剂、耗材和设备的数量和信息，并可实时上传仪器信息管理系统。箱组耗材具备在线登记和使用记录系统，可准备记录存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 型手柄/1 个； 2、0.3 米延长杆/1 个； 3、0.6 米延长杆/1 个； 4、1 米延长杆/1 个； 5、粘土钻头/1 个； 6、多石土钻头/1 个； 7、泥浆钻头/1 个； 8、螺旋钻头/1 个； 9、刮刀/1 个； 10、扳手/2 个； 11、钢卷尺/1 个； 12、手套/1 副； 13、毛刷/1 个； 14、毛巾/1 个； 15、布质样品袋/100 个； 16、PVC 样品袋/100 个； 17、有机样品瓶 20 个/1 箱；

			<p>18、铝箱/1个；</p> <p>19、RFID标识/1个。</p>
10	现场勘验采样箱（水质）	1套	<p>所有箱组具备内置数字化近场通讯技术，可自动记录典型试剂、耗材和设备的数量和信息，并可实时上传仪器信息管理系统。箱组耗材具备在线登记和使用记录系统，可准备记录存量。</p> <p>1、水质固定剂箱：隔板1个，试纸2包，试剂盒2个，采水瓶10个；</p> <p>2、有机玻璃采水器0.5L有机玻璃/不锈钢可选1个；</p> <p>3、一次性吸管1，0.5mL100支/1包；</p> <p>4、一次性吸管2，3mL，100支/1包；</p> <p>5、无菌采样袋500mL/10个；</p> <p>6、地下水采样器：高压手打气筒/1只；</p> <p>7、不锈钢卷轴：含压力表1只/2件；</p> <p>8、LDPE管150米、带标记刻度/1卷；</p> <p>9、采样器容量：1.8升/2只；</p> <p>10、手推车/1辆；</p> <p>11、RFID标识/1个。</p>
11	样本前处理设备	1套	<p>1、离心机：</p> <p>(1) 转速：$\geq 10000\text{rpm}$；</p> <p>(2) 相对离心力：约5300g；</p> <p>(3) 转子：8x2mL/1.5mL；</p> <p>(4) 定时范围：1s~9999min或连续；</p> <p>(5) 工作噪声：$\leq 55\text{dB}$；</p> <p>(6) 输入电源：220V/110V，60/50Hz；</p> <p>(7) 功率：$\leq 45\text{W}$；</p> <p>(8) 外形尺寸约：156×176×121mm；</p> <p>(9) 净重：1.5kg。</p> <p>2、样品浓缩仪：</p> <p>(1) 外观尺寸约：31.5×21.5×28cm；</p> <p>(2) 孔深：45mm；</p> <p>(3) 孔数：12孔；</p>

		<p>(4) 气源：空气气源；</p> <p>(5) 直径：16mm (±0.3mm)；</p> <p>(6) 温度误差：0~36L/min；</p> <p>(7) 最大功率：250W；</p> <p>(8) 控温范围：室温+5℃~100℃.</p> <p>3、水浴锅：</p> <p>(1) 尺寸约：19×21.5×15cm；</p> <p>(2) 内部直径：16cm；</p> <p>(3) 深度：10cm；</p> <p>(4) 加温范围：0~85℃；</p> <p>(5) 容积：2L。</p> <p>4、样本粉碎机：</p> <p>(1) 容量：800g；</p> <p>(2) 额定电压：220v/50Hz；</p> <p>(3) 工作强度：0~5 分钟；</p> <p>(4) 开盖方式：卡扣快速开盖；</p> <p>(5) 电机：纯铜电机；</p> <p>(6) 材质：不锈钢；</p> <p>(7) 粉碎细度：50~300 目。</p> <p>5、超声波清洗机：</p> <p>(1) 容量：0.8L；</p> <p>(2) 功率：35W；</p> <p>(3) 内槽尺寸约：150×85×65mm；</p> <p>(4) 外尺寸约：178×110×130mm；</p> <p>(5) 超声频率：40KHz；</p> <p>(6) 时间控制：1.5~30min 可调。</p> <p>6、涡旋混匀器：</p> <p>(1) 旋转直径：4.8mm；</p> <p>(2) 旋转速度：3000rpm；</p> <p>(3)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p>
--	--	---

			<p>(4) 操作模式：点动操作；</p> <p>(5) 电压：100~240v；</p> <p>(6) 频率：50/60Hz；</p> <p>(7) 功率：12W；</p> <p>(8) 电机输出功率：10W；</p> <p>(9) 尺寸约：100×100×79mm；</p> <p>(10) 重量：0.5kg。</p> <p>7、电子天平：</p> <p>(1) 最大称量重量：100g；</p> <p>(2) 精度：0.1mg；</p> <p>(3) 重复性：±0.0002g；</p> <p>(4) 线性误差：±0.0003g；</p> <p>(5) 称盘尺寸：≥Φ80mm；</p> <p>(6) 校准方式：外校。</p>
12	试剂及耗材	1 批	<p>1、耗材清单</p> <p>(1) 笔试 PH 计/1 支；</p> <p>(2) 吸耳球/1 个；</p> <p>(3) 实验护目镜/1 副；</p> <p>(4) 电子温湿度计：测量范围：室内-10~60/1 支；</p> <p>(5) 计算器/1 个；</p> <p>(6) 实验室用乳胶手套 30 副 1 盒/1 包；</p> <p>(7) PE 手套 50 副 1 盒/1 包；</p> <p>(8) 5 mL 枪头 300 个/1 包；</p> <p>(9) 1 mL 枪头 500 个/1 包；</p> <p>(10) 200uL 枪头 1000 个/1 包；</p> <p>(11) 50ml 离心管 50 个/1 包；</p> <p>(12) 15ml 离心管 100 个/1 包；</p> <p>(13) 不锈钢试管架 12 孔/1 个；</p> <p>(14) 塑料储物盒/2 个；</p> <p>(15) 白大褂，中号/4 件。</p>

		<p>2、试剂清单</p> <p>(1) 增强试剂套装 Sers-90PRO 200 次 1 套/1 套；</p> <p>(2)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3)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4)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5) 溴酸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6)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 1 盒/1 盒；</p> <p>(7)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8)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9) 过氧化苯甲酰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10) 双氧水（过氧化氢）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11) 硫酸铝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12) 甲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13) 挥发性盐基氮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14) 山梨酸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 1 盒/1 盒；</p> <p>(15) 三聚氰胺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16) 罂粟壳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17) 孔雀石绿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18) 盐酸克仑特罗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19) 莱克多巴胺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0) 沙丁胺醇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1) 氯霉素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2) 呋喃它酮代谢物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3) 呋喃唑酮代谢物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4) 呋喃西林代谢物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5) 呋喃妥因代谢物胶体金法检测卡 10 卡 1 盒/1 盒；</p> <p>(26) 鸭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8 次 1 盒/1 盒；</p> <p>(27) 牛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8 次 1 盒/1 盒；</p> <p>(28) 羊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8 次 1 盒/1 盒；</p> <p>(29) 猪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8 次 1 盒/1 盒；</p>
--	--	--

			<p>(30) 鸡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8次 1盒/1盒；</p> <p>(31) 动物组织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48次 1盒/1盒；</p> <p>(32) 水质 COD 快速检测试剂盒 50次 1盒/1盒；</p> <p>(33) 水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 50次 1盒/1盒；</p> <p>(34) 水质总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50次 1盒/1盒；</p> <p>(35) 水质总氮快速检测试剂盒 50次 1盒/1盒；</p> <p>(36) 水质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50次 1盒/1盒。</p>
13	高倍高清望远镜	13 台	<p>1、放大倍率：16 倍；</p> <p>2、物镜直径：50mm；</p> <p>3、实际视场：4.2 度；</p> <p>4、1000 米处的视野：73m；</p> <p>5、出射光瞳直径：3.1mm；</p> <p>6、相对亮度：9.6；</p> <p>7、眼点距：12.6mm；</p> <p>8、眼点距：9.0mm；</p> <p>9、瞳距调节：56~72mm；</p> <p>10、重量：925g；</p> <p>11、长度约：179mm；</p> <p>12、宽度约：197mm。</p>
14	红外热像仪	1 台	<p>1、支持模式：城市、山川、河流、森林 4 种全新观察模式；</p> <p>2、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p> <p>3、像素：640×512；</p> <p>4、波长范围：12 μ m；</p> <p>5、像元间距：12 μ m；</p> <p>6、视场角：12.5° ×10° （±5%）；</p> <p>7、镜头焦距：35mm</p> <p>8、基础放大倍率：1.；95x~7.8x；</p> <p>9、调焦范围：1m~∞</p> <p>10、噪声等效温差：<40mk@F1.0；</p> <p>11、帧频：50HZ；</p>

		<p>12、调焦方式：手动调焦；</p> <p>13、电子变倍：1.0×~4.0×；</p> <p>14、画中画：中心区域放大显示（2×）；</p> <p>15、激光测距：10~1000m（±1m）；</p> <p>16、图像传输：WiFi 实时图像传输，支持手机 APP 图像浏览、拍照、录像等功能；</p> <p>17、存储器：内置，标配 32GB（最大支持 256G）；</p> <p>18、拍照：>10000 幅（JPG 格式）。</p>
--	--	--

注：“采购需求”内标注“◆”号的仅作为评分依据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二）商务条款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p>1、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使用说明书；②检测报告原件；③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等材料；否则不予验收。</p> <p>2、由采购人（采购主管单位监督部门）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检测中标产品，检验费中标人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p>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p> <p>2、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p>

	<p>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中标供应商把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25 日内一次性支付 70%合同价款，剩余 30%合同价款一年后付清。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p> <p>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p> <p>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p>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 以上第（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13.2	<p>电子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p>

	<p>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2)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非“▲”符号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522293，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p>

	<p>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p> <p>银行账号：5530 1010 0101 9474 50</p> <p>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CA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

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

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

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非“▲”符号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出 2 项；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 分。</p> <p>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2	技术性能分（满分 29 分）	<p>1、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中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p> <p>2、采购需求中带“◆”的“性能参数”是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中能提供“国家认证权威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检测（验）报告（或投标人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24 分。</p> <p>3、技术性能分=1+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p> <p>注：技术方案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可以是系统功能截图、官方彩页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如未提供检测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或检测材料与其它证明材料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对应项不予计分。</p>	29

3	<p>实施方案 分（满分12分）</p>	<p>一档（4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的；</p> <p>二档（8分）：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p> <p>三档（12分）：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2
4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故障响应处理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提供质保期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售后预案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2）提供售后服务管理措施。</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5
5	<p>信誉业绩 分（满分12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得3分，少一项不予得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3星或3星以上）的得1分，（5星或5星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并</p>	12

		附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每个得1分，满分为7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6	政策分功能分 （满分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总得分=1+2+3+4+5+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

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量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质保期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交付地点： 2、交付使用期：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森林公安快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工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